

##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份额上限。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以上金额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1.50%
50 ≤ M < 250	1.20%
250 ≤ M < 500	0.80%
M ≥ 500	每笔1000元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5折优惠；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其中，优惠后申购费率若低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若等于或高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受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就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
7 ≤ D <30	0.75%
30 ≤ D <66	0.5%
366 ≤ D <731	0.25%
D≥731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就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